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文化創意產業系 四技科目總表(行銷企畫組)

學生修業規定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34 小時								
(二) 專業必修			61 學分／65 小時								
(三) 選修			35 學分／35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學分／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核心 通識	人文精神(一)		2/2								
	人文精神(二)				2/2						
	服務學習(一)		0/1								
	服務學習(二)				0/1						
基礎 通識 課程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2/2								語文教育
	中文閱讀與書寫(二)			2/2							
	英文(一)		2/2								
	英文(二)			2/2							
	歷史與文明			2/2							公民教育
	民主與法治			2/2							
	應用程式設計								2/2		資訊教育
	美學				2/2						美學教育
	創意概論		2/2								創意教育
	伊諾維新							2/2			
	體育		2/2	2/2							體能教育
通分 識類	自然科學類						2/2				
	社會科學類								2/2		
小 計			10/11	10/10	4/5	0/0	2/2	2/2	4/4	0/0	32/34
(二) 專業必修 61 學分 (學分／時數)											
消費者心理學				2/2							院核心課程
文創產業概論			2/2								
基本設計(一)			2/2*								
管理概論			2/2								院核心課程
電腦繪圖(一)			2/3*								
設計概論			2/2								
應用色彩學			2/2								
電腦軟體與應用				2/2							
基本設計(二)				2/2							
行銷概論				2/2							
電腦繪圖(二)				2/3							
邏輯思考				2/2							
基本素描				2/2							
文化人類學					2/2						
視覺規劃與設計(一)					2/2*						
故事創作與腳本寫作					2/2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文化創意產業系 四技科目總表(行銷企畫組)

(二) 專業必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設計圖學			2/2						
文化與經濟				2/2					
視覺規劃與設計(二)				2/2*					
行銷分析與決策				2/2					
組織理論與管理				2/2					
研究方法					2/2				
視覺規劃與設計(三)					2/2				
品牌行銷與管理(一)					2/2*				
產業分析與經營策略(一)					2/2*				
專題製作(一)						1/2*			
品牌行銷與管理(二)						2/2			
產業分析與經營策略(二)						2/2			
專題製作(二)							1/2*		
文創產業實習							4/4		
專題製作(三)								1/1	
小 計	12/13	14/15	8/8	8/8	8/8	5/6	5/6	1/1	61/65
總 計	22/24	24/25	12/13	8/8	10/10	7/8	9/10	1/1	93/99

(三) 選修 35 學分

1. 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15 學分。
2.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行銷企畫組 8 學分。
3.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
4.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附註：

1. 擋修課程：(*) 必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
2. 需使用電腦設備：電腦軟體與應用、電腦繪圖(一)、電腦繪圖(二)、視覺規劃與設計(一)、視覺規劃與設計(二)、視覺規劃與設計(三)、專題製作(一)、專題製作(二)、專題製作(三)、應用程式設計。
3. 學生應於規定年限內，至少需修畢一跨系(院)學程，始符合畢業要件之一。
(1)全球數位文化傳播學程、(2)文化觀光學程、(3)兒童文化產業學程、(4)時尚與文化創意學程、(5)多媒體設計學程、(6)美髮與文化創意學程、(7)微電影行銷學分學程、(8)3D 列印創新設計學程，詳細規定請參見各學程選讀辦法。
4. 學生應於規定年限內，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系資訊能力檢定標準取得電腦相關證照。
5. 學生應於規定年限內，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規定，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詳細規定請參見辦法內容。
6. 若修讀第二專長之必要學分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

109.04.30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05.12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06.0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系主任簽章：陳玉舜

院長簽章：陳玉舜